附件5

 龙港市国有企业2022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办法

 龙港市国有企业2022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按以下办法进行审查：

1. 资格审核办法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考高校专业设置目录进行审查认定，大学本科专业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各招聘岗位按照龙港市国有企业2022年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计划表专业要求进行审查，报考人员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专业要求方可报考。
2. 2023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可报名参加招聘考试，以学信网学籍证明暂替毕业证书材料上传报名系统。笔试入围后，于2023年7月31日前，本人持报考岗位所需的毕业证件（证明）原件交招聘工作组复审，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取消聘用资格。
3. 目录中未列入的专业或各高校新设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相关的，由报考人员提供相应的学习课程等证明资料，招聘单位本着“相近、相似”和“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进行专业条件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从宽认定。研究生学历考生专业如与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不一致的，以所学主要课程与岗位要求的本科专业内容相近、相似为审核标准。
4. 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在龙港市委组织部备案且工资经费在财政预算支出发放名单内，截至2022年11月30日在龙港市行政、事业单位任职，且连续工作满4年（原苍南县行政、事业或国有企业单位工龄计算在内，以社保缴纳记录为准），填写《龙港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资格审核表》（附件3）由现工作单位证明工龄和在岗，报龙港市委组织部（经办联系电话0577-68580625潘先生）、市财政局（经办联系电话0577-68660916李先生）审核盖章，缺一不可。
5. 国有企业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在原苍南县国资办、集团公司或龙港市财政局认定名单内，截至2022年11月30日在龙港市国有企业任职，且连续工作满4年（原苍南县行政、事业或国有企业单位工龄计算在内，以社保缴纳记录为准），填写《龙港市国企劳务派遣（人事代理人员）资格审核表》（附件4）由现工作单位证明工龄和在岗，报龙港市财政局（经办联系电话0577-68660916李先生）审核盖章，缺一不可。

六、考试入围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在资格复审当天，本人持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交招聘工作组复审，如未取得学历毕业证书的，须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学校开具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证明。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上报主管部门研究确定。